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hexieaut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責任聲明.....	8
9. 一般資料.....	8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2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6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百分之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倫先生(副主席)
劉風雷先生(總裁)
馬林濤女士(副總裁)
成軍強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陳英龍先生
宋嘉桓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陳英龍先生及宋嘉桓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執行董事劉風雷先生及馬林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王能光先生(「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鑒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能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王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王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

董事會函件

購股份數目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即合共152,472,517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4,725,17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額外股份,總數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即合共304,945,035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4,725,17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酬金。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exieauto.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謹啓

2024年5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劉風雷先生，48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劉風雷先生（「劉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者之一。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於1998年自鄭州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彼出任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彼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網絡發展及豪華乘用車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10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3,278,5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酬金

劉先生的薪酬將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劉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06,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馬林濤女士，56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馬林濤女士（「馬女士」），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公眾關係。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準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準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

除以上所披露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馬女士為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馮長革先生之妻子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馮少倫先生之母親。馮長革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馬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於710,8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酬金

馬女士的薪酬將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馬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826,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馬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馬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王能光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王能光先生（「王先生」），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具備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擔任廣電部中唱深圳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的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04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18年3月，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55）的公司）獨立董事。於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33）的公司）獨立董事。於2022年2月起至今，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34）的公司）獨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2月4日起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酬金

王先生的薪酬將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72,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24,725,177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524,725,17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共達152,472,51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5月	0.94	0.86
2023年6月	0.98	0.86
2023年7月	0.88	0.70
2023年8月	0.88	0.73
2023年9月	0.85	0.61
2023年10月	0.77	0.66
2023年11月	0.72	0.64
2023年12月	0.70	0.48
2024年1月	0.58	0.48
2024年2月	0.71	0.49
2024年3月	0.67	0.52
2024年4月	0.60	0.50
2024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5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和建議回購股份均不存在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回購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如有)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10,864,66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46.62%。該710,864,660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2,5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6%)股份及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708,364,66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6.46%)股份組成。馮先生為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馮先生亦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其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的信託成立人。另一方面，馬林濤女士為馮長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長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710,864,6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46.62%)中擁有權益。由於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Eagle Seeker，受益人馮少倫先生被視為於上述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46.46%。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馮長革先生、馬林濤女士及馮少倫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80%、51.80%及51.62%。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除上文所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風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林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能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其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交易(不論以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4年5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次大會上投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大會因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後的日期，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述保持一致。

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陳英龍先生及宋嘉桓先生。